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用氧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医用液氧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<u>59</u>_人,营业收入为_6611.4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202.94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_。
- 2、<u>40L 医用氧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11.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02.9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- 3、<u>10L医用氧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11.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02.9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- 4、<u>4L 医用氧(组合瓶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张家港市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59_人,营业收入为_6611.45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202.94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张家港東东南气体灌装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5月 6 1

备注:

- 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- 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- 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1.3 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如投标人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,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